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
- 六、依據 112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106700 號函規定辦理。
- 七、依據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規定辦理。

貳、代理教師名額、聘約期限及薪資：

一、一般代理教師

(一)正取 1 名，備取 0 名。

(二)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校針對本次所聘選之代理教師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因為本校為排灣族實驗小學，授課內容皆以本校自編民族教育內容為主，為使本校課程順利推動，務必參與學校共同備課與研習相關活動，其課務內容及校區(本校或分校)安排由學校安排，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
2. 因本校校務推動關係，錄取之教師皆需協助學校行政業務。

(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六)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二、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一)正取 2 名，備取 0 名。

(二)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校針對本次所聘選之代理教師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因為本校為排灣族實驗小學，授課內容皆以本校自編民族教育內容為主，為使本校課程順利推動，務必參與學校共同備課與研習相關活動，其課務內容及校區(本校或分校)安排由學校安排，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
2. 因本校校務推動關係，錄取之教師皆需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並辦理實驗

教育計劃推展事務。

(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六)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參、辦理方式：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肆、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一、公告時間

第 1、2、3 次甄選 公告	112 年 07 月 12 日(三)起至 112 年 07 月 18 日(二)。
----------------	--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二)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

(<https://www.sdps.ptc.edu.tw/nss/s/main/p/inde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二、資格條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上述公告，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二)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

(<https://www.sdps.ptc.edu.tw/nss/s/main/p/index>)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07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07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下午 4 時前。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唐世勇主任(08-7991462#12 或 0913295656)。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文件：請以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A4 格式，含教學理念概述)3 份，每份應附有 2 吋彩色照片(粘貼或套印)。

(二)資格證明文件(A4 格式，含國民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專長證明、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事蹟特殊事蹟等文件影本各 1 份)。

(三)同意書 1 份(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六)原服務單位證明書 1 份。

(七)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八)其他佐證資料(魯凱/排灣語族語認證書)。

陸、甄選時間、方式：

一、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審議程序：

（一）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1. 甄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2.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1）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40%、口試 60%。

（2）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3）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4）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試教

（1）試教科目與內容以本校領域課程所使用之原住民排灣本位教材國語及數學為限。

（2）本校為民族實驗學校，故教案之設計以及教學內容宜結合本校所推動之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內涵，以符應本校教學理念。

（3）試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4）試教所需之教材可洽本校教導處唐世勇主任(08-7991462#12 或 0913295656)索取。

4. 口試

（1）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口試內容：本校實驗教育內容、個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發展、親師溝通、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四、招考甄選日逾時未到場，則視同放棄甄選，取消應試資格。

柒、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7:00 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17:00 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二、成績複查：簡章所述甄選結果公告時間後一個半小時以內(12:00-13:30)。

三、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玖、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2:0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2:0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2:00 前

拾、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 錄取人員繳交原校離職切結書。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甄選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公：宅：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現任職務	屏東縣_____（市鎮鄉）_____國小 職稱：_____		主要授課領域科目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資格條件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			
學歷	最高畢業學歷：			
排灣/魯凱語族語認證級別	排灣語認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魯凱語認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經歷	(條列類別等級或證照名稱，請檢附證明文件)			
教學理念概述	以 <u>附件方式</u> 呈現，概述教學理念及對本校理念學校、實驗教育之想法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事蹟				
申請人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填表時間：112 年 月
附註	1. 本申請表請影印備用，表格資料應詳填，並以電腦打字。 2.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增頁擴充版面			
甄選結果				

教學理念概述

教育信念	
教學願景 與目標	
課程構思	(基於理念與實驗之特性，您對課程模式與設計有何構想，以滿足文化回應學習理念與學業競爭力)
教學創新	(如何以多元創新的教學方法來達成前述課程構想，使學生能夠自我肯定與展現自信)
文化與教育	(學校教育在協助部落文化的傳承與開創的看法)
對本校理念學校及實驗教育之想法	

<p>個人生命與工作的關係 (500 字為限)</p>	<p>(若有與原住民教育相關的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以及班級經營的特殊經驗，請一併簡述)</p>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若本縣現職教師獲錄取，其缺額予以控管不開缺。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